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66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提前通知部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现就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中央提前通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 356868 万元（财社〔2019〕202 号），已拨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已在省本级列支。省级根据各地 2019 年末退休人数平均分配此项资金。现通过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付你市（雄安新区）补助资金一一万元。（具体数额见附件）

二、各市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收到省级财政专户拨付的资金后务必在 3 日内按照省级直达资金分配方案中明确的补助数额将资金拨入各县（市、区，包括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专户，7 月 6 日各市财政部门务必将资金拨付到县（市、区）情况上报省财政厅。

三、此次拨付资金在直达资金分类中列“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类别，请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登记。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提前通知部分直达分配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 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提前通知部分直达分配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退休人数(人)			财社【2019】202号 分配情况
		小计	新制度	试点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滦州市	130223	6607	6019	588	2253